司法考试案例分析:放弃财产的"君子协议"被判无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3/2021_2022__E5_8F_B8_ E6 B3 95 E8 80 83 E8 c67 473251.htm 程先生和宋女士同居 八年分手时,宋女士以双方曾签订过君子协议为由,拒绝与 程先生析产。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 案件作出终审宣判, 判决上述君子协议无效之外, 撤销一审 法院判令宋女士返还程先生25万元投资款的判决,维持一审 法院判令宋女士给付程先生5万元房屋折价款的判决。 1998年 ,程先生与宋女士经人介绍认识后不久即开始同居。由于宋 女士是下岗工人,程先生给宋女士投资价值25万元的配件并 另支付两万元房租后,以宋女士名义办起了圆织机配件经营 部,宋女士负责经营(该经营部经营至2006年后注销,但未 清算)。2001年5月,二人用经营部利润10.3万元购买了一处 房屋,所有权人为宋女士。为防止对方变心,二人买房子前 签订了一份君子协议,约定如一方提出分手,另一方自动放 弃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但是,虽然签订了上述君子协议,二 人仍然不断发生矛盾,为此,程先生于2006年6月离开宋女士 住处后,要求宋女士将其投资的27万元还给他,房产平分。 宋女士自然不同意。程先生见与宋女士说不通,便将宋女士 起诉到法院。 案件审理中,宋女士拿出上述君子协议,要求 法院驳回程先生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宋女士 返还程先生投资款25万元,给付程先生房屋折价款5万元。宋 女士不服,上诉到哈尔滨中院。哈尔滨中院审理后认为,程 先生、宋女士同居期间以放弃财产作为分手条件的"君子协 议"违反公序良俗,不符合公平原则,应为无效约定。另外

,程先生与宋女士同居期间,程先生以投入价值25万元配件的方式为宋女士开办经营部,并由宋女士负责经营至2006年,后该经营部注销,但未清算完毕。虽然双方均称该经营部系自己经营,但根据双方同居关系及经营部开办和经营情况,该经营部应属双方共同经营。因此,在双方未对经营部清算的情况下,法院不予处理,待双方清算后,如有争议可另行解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